皖教督函〔2017〕43号

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网络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网络问卷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64号）转发给你们，并做好以下事项：

一、请立即着手安排好前期准备工作，确定好市、县（市、区）、学校联络员，于9月20日至27日期间登录相关网站进行身份确认。

二、按要求安排好参加问卷调查的人员，发布通知，于9月28日至10月15日期间完成网络问卷调查。

网络问卷调查的参与度和满意度都将作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的重要依据，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圆满完成。

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